

## 广东省丹霞山保护管理规定

(2009年4月27日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36号公布 自  
2009年6月1日起施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丹霞山自然资源、人文资源和生态环境，根据《风景名胜区条例》、《自然保护区条例》、《广东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丹霞山是指经国务院批准的丹霞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丹霞山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和地质遗迹保护区发展规划确定的区域。

**第三条** 在丹霞山范围内进行保护管理、开发利用、科学研究、生产生活、旅游和建设等活动，应当遵守本规定。

**第四条** 丹霞山的保护，应当符合世界自然遗产地和世界地质公园的要求，遵循科学规划、统一管理、严格保护、永续利用的原则。

**第五条** 本规定由韶关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工作。

丹霞山管理机构负责具体的保护、利用和统一管理工作。

**第六条** 广东省人民政府和韶关市人民政府将丹霞山保护管理纳入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保护管理经费由广东省人民政府和韶关市人民政府按照财政体制共同负担。

鼓励多渠道和采取多种形式筹集经费，建立丹霞山保护专项资金。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丹霞山的义务，并有权制止、检举破坏丹霞山自然资源、人文资源和生态环境的行为。

广东省人民政府和韶关市人民政府对丹霞山保护管理工作作出突出贡献者，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八条** 丹霞山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由广东省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组织有关部门会同韶关市人民政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编制，并按照规定程序上报审批。

**第九条** 经批准的丹霞山规划，应当向社会公布；任何单位

和个人不得违反或者擅自改变。确需调整或者修改的，应当按原审批程序办理批准手续。

**第十条** 丹霞山（包括驻地农村）新建、扩建、改建的项目，应当符合规划，并经丹霞山管理机构审核后，依法办理审批手续，取得相应许可证件，方可施工。

丹霞山内宗教活动场所的规划、建设、修缮应当符合丹霞山总体规划、详细规划。

韶关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制订具体管理办法，对丹霞山内工程建设实施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丹霞山内建设项目不得破坏周围环境风貌。建筑物、构筑物的形式、布局、高度、体量、造型和色彩等，应当与周围景观和环境相协调。

**第十二条** 丹霞山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在施工前应当对施工场地周围环境及林、竹木、植被、水体、岩石、湿地、文物、景观农田等资源制定保护方案。

施工过程中，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对地质遗迹、生态环境和人文景观造成污染、破坏。竣工后，应当及时恢复环境原貌。

**第十三条** 在丹霞山建设通信基站、发射塔、电网、水网必须符合规划，并经环境影响评价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经丹霞

山管理机构审核后，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四条** 韶关市人民政府对丹霞山内不符合规划的建设项目应当限期拆除或者搬迁。对于非法建设项目，不予补偿。

### 第三章 保护与管理

**第十五条** 丹霞山保护范围划分为特级、一级、二级、三级保护区和景观环境保护带。

特级保护区是全面体现丹霞山地质、地貌、遗迹和天然名胜的区域，包括金龟岩-金龙山、大石山和大湖坑区域。

一级保护区是特级保护区之外的典型丹霞地貌分布区，包括丹霞景区的大部、金龟岩、大石山特级保护区外围、飞花水景区中部、仙人迹景区南部、五马山小区等。

二级保护区是一级保护区的外围，对一级保护区起保护和缓冲作用的区域。包括大部分河谷盆地和丘陵地区。

三级保护区是丹霞山内，以上各级保护区之外的区域。

景观环境保护带是三级保护区以外与外围公路之间的丘陵平原范围。

**第十六条** 丹霞山管理机构应当按照保护范围设立永久性

界桩或者其他边界标志。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移动或者损坏。

**第十七条** 特级保护区内禁止一切人工建设及其他影响景观和生态环境的活动。

一级保护区内禁止建设度假村、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等服务设施，除总体规划确定的道路外，严禁修建公路。

二级保护区内严格限制与风景游赏无关的建设。

三级保护区内可以建设必要的旅游服务点，但是限制建设度假村。

景观环境保护带内禁止建设污染环境的项目和烧荒，禁止开辟用材林生产基地。

**第十八条** 丹霞山下列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应当予以严格保护：

（一）地形地貌、山体、地层、岩石、古生物化石等地质遗迹；

（二）湿地、瀑布、河溪、景观农田、水体、林、竹木植被、野生动植物、特殊地质环境等自然景观；

（三）文物古迹、原有建筑、石雕石刻等人文景观及其原生地；

（四）古建筑、古山寨、古墓葬、古遗址、碑碣、摩崖石刻

等文物古迹。

**第十九条** 丹霞山内的单位、个人和游览者，应当爱护景物和自然环境，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破坏景观景物和景区设施；
- （二）烧田坎、野炊、燃放烟花爆竹；
- （三）在非指定地点吸烟、焚香、生火；
- （四）炸鱼、毒鱼、电鱼；
- （五）放养牲畜、家禽；
- （六）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条** 在丹霞山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经丹霞山管理机构同意：

- （一）进行科学考察；
- （二）拍摄影视剧；
- （三）移植树木。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需要办理审批手续的，应当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第二十一条** 丹霞山内不得从事经营性的挖砂、取土活动。因维修基础设施，确需挖砂、取土的，应当经丹霞山管理机构审查同意，报有关部门批准后，在指定地点挖取，并按规定恢复植

被。

**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丹霞山的物种与生态系统。严格限制引进外来物种。禁止运输、携带带病虫害或者有污染的动植物及其包装材料进入景区。

**第二十三条** 丹霞山所有山林列为省级生态公益林进行保护。严格控制采伐林木，确因更新和抚育等需要砍伐的，应当向丹霞山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载明需砍伐的树种、数量、地点、理由和补种方案，经韶关市林业主管部门审核，报省林业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十四条** 丹霞山管理机构应当对丹霞山的古树名木进行调查、鉴定、登记造册，建立档案，设立保护标志，并落实保护措施。

**第二十五条** 教学和科研单位需要采集野生动植物标本的，应当向丹霞山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在指定的区域内采集。

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的，必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六条** 丹霞山内的经营活动应当在丹霞山管理机构指定的地点进行，不得随意摆卖、叫卖。

丹霞山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经营活动的环境卫生、饮食安全和服务质量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 韶关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护林防火和植保制度，设置防火和植保设施及消防通道，做好封山育林、护林防火、防治有害生物工作。

**第二十八条** 公安机关应当加强对丹霞山的治安管理，确保景区内人员人身安全和国家、集体及个人的财产安全。

**第二十九条** 丹霞山管理机构应当科学合理地确定游览线路和各景区、景点的游客容量，制定疏导游客的具体方案，设置路标路牌、公共服务、地质科普和安全警示等标识标志，定期检查险要旅游路段，及时排除安全隐患。

**第三十条** 游览者应当按照规定购买门票，遵守旅游秩序，服从丹霞山管理机构管理。

凡利用丹霞山地质遗迹和风景资源进行经营活动的，应当按规定缴纳地质遗迹使用费和风景名胜资源有偿使用费。

门票收入、地质遗迹使用费和风景名胜资源有偿使用费由丹霞山管理机构收取，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用于丹霞山的保护、管理和基础设施建设。

**第三十一条** 丹霞山内应当推广使用环保型交通工具。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丹霞山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对个人处 5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或其他组织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 （一）违反规定烧田坎、野炊、燃放烟花爆竹的；
- （二）炸鱼、毒鱼和电鱼的；
- （三）擅自携带外来物种，运输、携带带病虫害或有污染的动植物及其包装材料进入景区的；
- （四）不按指定地点经营，随意摆卖、叫卖的；
- （五）随意放养牲畜家禽的。

**第三十三条** 不按规定购买门票或者不缴纳地质遗迹使用费和风景名胜资源有偿使用费的，由丹霞山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核定价格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由丹霞山管理机构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国务院《风景名胜区条例》、《自然保护区条例》和《广东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或者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五条** 丹霞山管理机构和其他有关管理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所指丹霞山的四至点坐标为东经 $113^{\circ}36'25''$ 至 $113^{\circ}47'53''$ ，北纬 $24^{\circ}51'48''$ 至 $25^{\circ}04'12''$ 之间。东北、东、东南以国道G106线和国道G323线为界，西、西北以省道S246线为界，南、西南以湾头-鹧鸪石-大王冲-大井-河塘一线为界。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自2009年6月1日起施行。